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灵山县中小学校学生校园餐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4-G3-210347-BJCJ

采购人：灵山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中小学校学生校园餐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4-G3-210347-BJCJ）的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灵山县中小学校学生校园餐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采购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4-G3-210347-BJCJ

项目名称：灵山县中小学校学生校园餐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6771297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灵山县中小学校学生校园餐食品食材配送服务标段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752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灵山县中小学校学生校园餐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1 项，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37525500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秋季学期-2026 年春季学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以实际上课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灵山县中小学校学生校园餐食品食材配送服务标段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9604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灵山县中小学校学生校园餐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1 项，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39604200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秋季学期-2026 年春季学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以实际上课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投标人须在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三室（对应评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分标。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分标 1：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_

分标 2：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_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3. 政府监督部门：灵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方式：0777-6428581。

4.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58900。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教育局

地址：灵山县江南路 30 号

项目联系人：周福红

项目联系方式：0777-6428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项目联系人：陈秋灵、潘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7-59888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餐饮业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分标 1:

采购预算: 3375255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灵山县中小学校学生校园餐食品食材服务标段 1	1 项	<p>一、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p> <p>二、服务对象</p> <p>(一) 服务对象为灵山县各中小学校学生, 配送区域如下:</p>

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区域			
序号	名称	数量（包含的学校/ 教学点）	学生人数（估算）
1	平南镇中心校	20	5202
2	烟墩镇中心校	21	7216
3	旧州镇中心校	40	10690
4	太平镇中心校	47	10763
5	沙坪镇中心校	17	5897
6	陆屋镇中心校	39	11972
7	三隆镇中心校	19	7661
8	那隆镇中心校	42	11961
9	金龙中学	1	1515
10	三海中学	1	1682
11	三多中学	1	1744
12	平南中学	1	2267
13	龙岗中学	1	1391
14	烟墩中学	1	2126
15	古城中学	1	866
16	新城中学	1	1305
17	旧州中学	1	2094
18	华苑中学	1	1543
19	太平中学	1	2326
20	苑西中学	1	891
21	沙坪中学	1	2675
22	陆屋二中	1	1970
23	陆阳中学	1	1578
24	陆屋中学	1	1698
25	三隆中学	1	3266
26	那隆中学（初中部）	1	1222
27	那隆二中	1	1126
28	那隆一中	1	2875
非营养餐食材配送区域			
序号	名称	数量（包含的学校/ 教学点）	学生人数（估算）

		教学点)	
1	金龙中学	1	1515
2	三海中学	1	1682
3	三多中学	1	1744
4	平南中学	1	2267
5	龙岗中学	1	1391
6	烟墩中学	1	2126
7	古城中学	1	866
8	新城中学	1	1305
9	旧州中学	1	2094
10	华苑中学	1	1543
11	太平中学	1	2326
12	苑西中学	1	891
13	沙坪中学	1	2675
14	陆屋二中	1	1970
15	陆阳中学	1	1578
16	陆屋中学	1	1698
17	三隆中学	1	3266
18	那隆二中	1	1126
19	那隆一中	1	2875
20	灵城三中	1	2644
21	灵山二中	1	3586
22	灵山中学	1	5586
23	那隆中学	1	4110

三、采购、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 采购内容

1、非营养餐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灵山县范围内的高级中学（早餐+午餐+晚餐）、职业技术学校（早餐+午餐+晚餐）、初级中学（早餐+晚餐）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冻品类、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实行统一配送。

2、营养餐食品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享受国家营养膳食补贴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小学/教学点）集中采购食品食材，其中：

（1）为已有厨房可制作餐食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部分小学）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实行统一配送。

（2）为未有厨房可制作餐食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小学/教学点）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实行统一配送及负责将制作好的午餐（熟食）配送到指定的学校。

（3）为暂无法制作营养餐热食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教学点）提供过渡期内课间餐，包含牛奶+其他符合食品安全和学生营养需求的食品，并实行统一配送。

3、为助推灵山县振兴乡村建设和巩固灵山县扶贫成果，采购一定比例的本地农副产品及本地企业生产的食品食材。

（二）配送标准

序号	品目	品目标准
一	食材	
1	大米	<p>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 GB1354-2018《大米》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p> <p>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5-2016。</p> <p>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p> <p>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p> <p>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2	食用油	<p>1. 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1535-2017 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p>

				<p>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p> <p>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p> <p>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3	面粉类	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4	挂面类	挂面必须符合 GB/T 40636-2021 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5	米粉类 (干粉/ 湿粉)	<p>1.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p> <p>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p> <p>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p>
			6	肉类 (猪、 牛、羊 等)	<p>1.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必须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质量达 GB18406.3-20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p> <p>2.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肌肉新鲜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p>
			7	禽类(鸡 鸭等)	<p>1. 新鲜禽类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p>

				<p>2. 新鲜鸡肉、鸭肉质量达到 CB18406.3-20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p> <p>3. 对配送的冻鸡、冻鸭一律拒收。</p>
		8	冻品类	<p>冻品类包含鸡腿、鸡中翅、鸡翅根、丸子（鱼丸、肉丸）、火腿肠、包子、馒头、饺子：</p> <p>1. 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不得出现发霉、变质等。</p> <p>2. 独立包装，且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各类标识清楚。</p> <p>3. 所有投标产品均需达到 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2710-1996《鲜（冻）禽肉卫生标准》，产品中不得检出克伦特罗，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p>
		9	副食品类	<p>配送的副食品、糕点、豆制品等食品的须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有标签标识（包含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p>
		10	干货类	<p>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p>
		11	调味类	<p>调味品（盐、酱油、味精、鸡精、醋、料酒及生粉等）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p>
		12	蔬果类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p>

				<p>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p> <p>5. 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经县、区（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p> <p>6.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7. 不准配送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p>
		13	水产类	<p>1. 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p> <p>2. 鲜虾：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皮壳发亮，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3. 冻虾：冻虾应呈现出鲜艳的红色或透明色，无黑斑、白点等异常现象。虾体完整，无破损、断裂等现象。</p>
		14	蛋类 (鸡、鸭蛋等)	<p>1. 鸡蛋、鹌鹑蛋、鸭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二	中餐 (热食) 配送	
		1	中餐 (热食) 配送	<p>为未有厨房可制作餐食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小学/教学点）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p>

				等)、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提供食品专用的保温容器盛装制作好的午餐(热食)及负责配送到指定的学校并负责分餐,在学生用餐结束后按约定的时间回收餐具进行清洗消毒。	
			三	过渡期 内课间 餐	
			1	牛奶	<p>1. 牛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p> <p>2. 纯牛奶:蛋白质含量$\geq 3.2\text{g}/100\text{mL}$。</p> <p>3. 无菌盒装带吸管,每盒$\geq 200\text{ml}$,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90天。</p> <p>4.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2	糕点	<p>1. 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每只包点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必须是30天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 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p> <p>4.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3	鸡蛋	<p>1. 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geq 50\text{g}$。</p> <p>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p>

				<p>3.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p> <p>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p>5.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6. 配送的须是新鲜鸡蛋，中标人须协助学校蒸煮鸡蛋。</p>
		4	豆花	<p>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100%。</p> <p>2.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3.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5	苹果	<p>单果直径$\geq 80\text{mm}$，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p>
		6	八宝粥	<p>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100%。</p> <p>2.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3.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p>1、投标人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食材配送服务，负责食品食材的安全，做到来源可溯。</p> <p>2. 投标人须配备场所且满足以下要求：</p> <p>（1）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学校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量送达各使用地点。</p> <p>（2）为保证服务期内具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各个供货区域的学校，具有供货仓储、配送车辆、人员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应有与项目需求匹配的配送能力，为保障学校的食材供应合法、新鲜、安全、健康，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 20 天内 在灵山县内建设完成具备配送食堂食品食材所需条件的仓储和配送中心、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并能投入使用，承诺中标后 20 天内配备配送车共 10 辆以上（含 10 辆）的，配送车辆不限自有或租赁，并具备 10 名以上（含 10 名）固定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具备如下资质：身体健康，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非精神病人，无犯罪前科。</p> <p>（3）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p> <p>（4）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虫）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p> <p>（5）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6）在签订服务合同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配备场所条件、设备、车辆、人员等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中标人各项内容均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方可签订服务合同，如发现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或虚假应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3、投标人管理规范，流程标准化。</p> <p>（1）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p>
--	--	--

		<p>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p> <p>(2) 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p> <p>(3) 食品食材配送：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 2-8℃，鲜湿粉类产品运输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26℃），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 5-18℃，冻品类食品温度不能低于食品包装标注的温度。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车辆一律使用密闭恒温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为避免造成误餐，中标人应确保早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6 时前、午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8 时前配送到学校。</p> <p>(4) 中餐（热食配送）：送餐车辆及工用具应安装食品保温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确保食品烧熟后保持 60℃ 以上在 2 小时内送至指定学校。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应有封装标识。</p> <p>(5) 生鲜副食品供货要求：中标人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食材采购计划，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原则上要求同一学校一周内食材不重复。中标人也可以按照学校采购需求提供食材。</p> <p>① 粗粮、细粮要搭配：粗细粮合理搭配混合食用有助于各种营养成分的互补，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和利用程度。</p> <p>② 副食品种类要多样，荤素搭配：肉类、鱼、奶、蛋、新鲜蔬菜等食品相互搭配。</p> <p>③ 主副食搭配：主食是指含碳水化合物为主的粮食作物食品。主食可以提供主要的热能及蛋白质，副食可以补充优质蛋白质、无机盐和维生素等。</p> <p>④ 干稀饮食搭配：主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干稀搭配，这样，一能增加饱感，二能有助于消化吸收。</p> <p>⑤ 要适应季节变化：夏季食物应清淡爽口，适当增加盐分和酸味食品，以提高食欲，补充因出汗而导致的盐分丢失。冬季饭菜可适当增加油脂含量，以增加热能配置合理饮食的方法。</p> <p>⑥ 每日至少提供 2 种蔬菜，每周至少提供 2—3 次豆类食品，5 次以上的肉类或蛋类食品，做到让学生主食吃饱，副食荤素搭配，增加蛋白质</p>
--	--	---

和微量营养素，平衡学生的膳食结构，切实提高伙食质量保证学生生长发育的基本要求。

4、配送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前，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随车配送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2) 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

5、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制定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6、配送职责要求

(1)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结合学校实际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学校须提前不少于 48 小时向中标人提供下周期配送计划，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与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

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造成学校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 提供明细：中标人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4) 接受监督：中标人应接受配合灵山县政府、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5) 服从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6) 食品食材检测：中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单位对食品食材进行检测。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 2 日），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7)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食品安全保障：中标人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 1000 万元或 100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

		<p>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p> <p>五、应急要求</p> <p>（一）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校方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校方，并与校方协商，由校方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企业承担；但企业不承担校方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3. 校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将免除责任。 <p>（二）不可抗力因素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 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处理。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2024 年秋季学期-2026 年春季学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以实际上课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服务地点	灵山县各中小学校/教学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结算与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算方式：食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 付款方式：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向学校方提供税务票据。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得 	

	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配送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约定的价格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 中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p> <p>3. 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 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需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p> <p>5. 运输安排：安排保鲜货车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p> <p>6. 所有食品食材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p>
售后服务要求	<p>投标人应承诺“三包”，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情况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p>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 由县教育局会同发展改革局、财政、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及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询价小组，以所在地区两家农贸交易市场、两家大型超市的同类食品食材价格作参照，多点取样，平均计算得出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同时询价小组对中标人配送的产品结算价进行评估与监督，以保持食品食材价格的相对稳定。</p> <p>3. 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5%（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4. 中标折扣率将作为食品食材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市场价格×合同折扣率×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例如：市场价格=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0%，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100×90%×10=900元）。营养餐食品食材按合同折扣率计算后，确保每生每天不低于5元足量足额供餐。</p>
<p>安全责任</p>	<p>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p>2. 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p> <p>3. 投标人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投标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投标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p>

	<p>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p>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p>
验收要求	<p>1. 验收标准：</p> <p>(1)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验收程序：</p> <p>(1) 食品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对中标人考核	<p>每学年由采购单位组织对中标人不定期进行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所的管理、配送时效、服务态度、食品食材质量、各方面的清洁卫生等内容，考核不通过的，将启动供货商准入、退出机制，停止配送。</p>
食材集采集配企业的退出	<p>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终止合同，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灵山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 因食品食材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品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品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食材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的； 6. 所供食品食材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p>9.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10.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p> <p>11.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p> <p>12.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p> <p>13.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采购人尚未支付相关货款的除外。</p> <p>14. 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 考核不通过的。</p>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所采购的食品食材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诚信要求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p>
其他	<p>投标人事先了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要求，在地方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工作。</p>

分标 2:

采购预算: 3396042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灵山县中小学校学生校园餐食品食材服务标段 2	1 项	<p>一、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p> <p>二、服务对象</p> <p>(一) 服务对象为灵山县各中小学校学生, 配送区域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840 1465 2036">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512 840 1465 896">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区域</th> </tr> <tr> <th data-bbox="512 896 619 1010">序号</th> <th data-bbox="619 896 927 1010">名称</th> <th data-bbox="927 896 1201 1010">数量(包含的学校/教学点)</th> <th data-bbox="1201 896 1465 1010">学生人数(估算)</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佛子镇中心校</td><td>23</td><td>5934</td></tr> <tr><td>2</td><td>平山镇中心校</td><td>20</td><td>4219</td></tr> <tr><td>3</td><td>新圩镇中心校</td><td>32</td><td>9698</td></tr> <tr><td>4</td><td>丰塘镇中心校</td><td>23</td><td>3608</td></tr> <tr><td>5</td><td>石塘镇中心校</td><td>19</td><td>4536</td></tr> <tr><td>6</td><td>檀圩镇中心校</td><td>27</td><td>10920</td></tr> <tr><td>7</td><td>武利镇中心校</td><td>24</td><td>9054</td></tr> <tr><td>8</td><td>伯劳镇中心校</td><td>57</td><td>9354</td></tr> <tr><td>9</td><td>文利镇中心校</td><td>15</td><td>2938</td></tr> <tr><td>10</td><td>灵城中心校</td><td>26</td><td>10609</td></tr> <tr><td>11</td><td>佛子中学</td><td>1</td><td>2685</td></tr> <tr><td>12</td><td>平山中学</td><td>1</td><td>1705</td></tr> <tr><td>13</td><td>新圩二中</td><td>1</td><td>2300</td></tr> <tr><td>14</td><td>新圩中学</td><td>1</td><td>1908</td></tr> <tr><td>15</td><td>云洲中学</td><td>1</td><td>2635</td></tr> <tr><td>16</td><td>丰塘中学</td><td>1</td><td>1624</td></tr> <tr><td>17</td><td>化龙中学(初中部)</td><td>1</td><td>1964</td></tr> <tr><td>18</td><td>檀圩中学</td><td>1</td><td>2431</td></tr> </tbody> </table>	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区域				序号	名称	数量(包含的学校/教学点)	学生人数(估算)	1	佛子镇中心校	23	5934	2	平山镇中心校	20	4219	3	新圩镇中心校	32	9698	4	丰塘镇中心校	23	3608	5	石塘镇中心校	19	4536	6	檀圩镇中心校	27	10920	7	武利镇中心校	24	9054	8	伯劳镇中心校	57	9354	9	文利镇中心校	15	2938	10	灵城中心校	26	10609	11	佛子中学	1	2685	12	平山中学	1	1705	13	新圩二中	1	2300	14	新圩中学	1	1908	15	云洲中学	1	2635	16	丰塘中学	1	1624	17	化龙中学(初中部)	1	1964	18	檀圩中学	1	2431
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区域																																																																																			
序号	名称	数量(包含的学校/教学点)	学生人数(估算)																																																																																
1	佛子镇中心校	23	5934																																																																																
2	平山镇中心校	20	4219																																																																																
3	新圩镇中心校	32	9698																																																																																
4	丰塘镇中心校	23	3608																																																																																
5	石塘镇中心校	19	4536																																																																																
6	檀圩镇中心校	27	10920																																																																																
7	武利镇中心校	24	9054																																																																																
8	伯劳镇中心校	57	9354																																																																																
9	文利镇中心校	15	2938																																																																																
10	灵城中心校	26	10609																																																																																
11	佛子中学	1	2685																																																																																
12	平山中学	1	1705																																																																																
13	新圩二中	1	2300																																																																																
14	新圩中学	1	1908																																																																																
15	云洲中学	1	2635																																																																																
16	丰塘中学	1	1624																																																																																
17	化龙中学(初中部)	1	1964																																																																																
18	檀圩中学	1	2431																																																																																

19	上皇中学	1	2476
20	武利中学（初中部）	1	705
21	青云中学	1	3807
22	伯劳中学	1	4598
23	文利中学	1	1147
非营养餐食材配送区域			
序号	名称	数量（包含的学校/ 教学点）	学生人数（估算）
1	佛子中学	1	2685
2	平山中学	1	1705
3	新圩二中	1	2300
4	新圩中学	1	1908
5	云洲中学	1	2635
6	丰塘中学	1	1624
7	檀圩中学	1	1964
8	上皇中学	1	2431
9	青云中学	1	2476
10	伯劳中学	1	4598
11	文利中学	1	1147
12	灵城一中	1	2024
13	灵城四中	1	2024
14	灵山三中	1	1012
15	职业技术学校	1	4350
16	新洲中学	1	4320
17	化龙中学	1	4203
18	天山中学	1	3034
19	武利中学	1	3360

三、采购、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采购内容

1、非营养餐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灵山县范围内的高级中学（早餐+午餐+晚餐）、职业技术学校（早餐+午餐+晚餐）、初级中学（早餐+晚餐）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冻品类、副食

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实行统一配送。

2、营养餐食品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享受国家营养膳食补贴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小学/教学点）集中采购食品食材，其中：

（1）为已有厨房可制作餐食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部分小学）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实行统一配送。

（2）为未有厨房可制作餐食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小学/教学点）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实行统一配送及负责将制作好的午餐（热食）配送到指定的学校。

（3）为暂无法制作营养餐热食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教学点）提供过渡期内课间餐，包含牛奶+其他符合食品安全和学生营养需求的食品，并实行统一配送。

3、为助推灵山县振兴乡村建设和巩固灵山县扶贫成果，采购一定比例的本地农副产品及本地企业生产的食品食材。

（二）配送标准

序号	品目	品目标准
一	食材	
1	大米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 GB1354-2018《大米》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5-2016。 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2	食用油	1. 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1535-2017 标准，具有

				<p>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p> <p>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p> <p>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3	面粉类	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4	挂面类	挂面必须符合 GB/T 40636-2021 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5	米粉类 (干粉/ 湿粉)	<p>1.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p> <p>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p> <p>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p>
			6	肉类 (猪、 牛、羊 等)	<p>1.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必须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质量达 GB18406.3-20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p> <p>2.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肌肉新鲜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p>
			7	禽类(鸡 鸭等)	<p>1. 新鲜禽类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p>

				<p>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p> <p>2. 新鲜鸡肉、鸭肉质量达到 CB18406.3-20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p> <p>3. 对配送的冻鸡、冻鸭一律拒收。</p>
		8	冻品类	<p>冻品类包含鸡腿、鸡中翅、鸡翅根、丸子（鱼丸、肉丸）、火腿肠、包子、馒头、饺子：</p> <p>1. 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不得出现发霉、变质等。</p> <p>2. 独立包装，且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各类标识清楚。</p> <p>3. 所有投标产品均需达到 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2710-1996《鲜（冻）禽肉卫生标准》，产品中不得检出克伦特罗，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p>
		9	副食品类	<p>配送的副食品、糕点、豆制品等食品的须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有标签标识（包含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p>
		10	干货类	<p>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p>
		11	调味类	<p>调味品（盐、酱油、味精、鸡精、醋、料酒及生粉等）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p>
		12	蔬果类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p>

				<p>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p>5. 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经县、区（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p> <p>6.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7. 不准配送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p>
		13	水产类	<p>1. 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p> <p>2. 鲜虾：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皮壳发亮，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3. 冻虾：冻虾应呈现出鲜艳的红色或透明色，无黑斑、白点等异常现象。虾体完整，无破损、断裂等现象。</p>
		14	蛋类 (鸡、鸭蛋等)	<p>1. 鸡蛋、鹌鹑蛋、鸭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二	中餐 (热食) 配送	
		1	中餐 (热食)	为未有厨房可制作餐食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小学/教学点）提供制作餐食

			配送	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提供食品专用的保温容器盛装制作好的午餐（热食）及负责配送到指定的学校并负责分餐，在学生用餐结束后按约定的时间回收餐具进行清洗消毒。
			过渡期 三 内 课 间 餐	
		1	牛奶	<p>1. 牛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p> <p>2. 纯牛奶：蛋白质含量$\geq 3.2\text{g}/100\text{mL}$。</p> <p>3. 无菌盒装带吸管，每盒$\geq 200\text{ml}$，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p> <p>4.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2	糕点	<p>1. 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每只包点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必须是 30 天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 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p> <p>4.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3	鸡蛋	<p>1. 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geq 50\text{g}$。</p> <p>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p>

				<p>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p> <p>3.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p> <p>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p>5.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6. 配送的须是新鲜鸡蛋，中标人须协助学校蒸煮鸡蛋。</p>	
			4	豆花	<p>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100%。</p> <p>2.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3.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5	苹果	<p>单果直径$\geq 80\text{mm}$，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p>
			6	八宝粥	<p>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100%。</p> <p>2.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3.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p>

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食材配送服务，负责食品食材的安全，做到来源可溯。

2. 投标人须配备场所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学校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量送达各使用地点。

（2）为保证服务期内具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各个供货区域的学校，具有供货仓储、配送车辆、人员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应有与项目需求匹配的配送能力，为保障学校的食材供应合法、新鲜、安全、健康，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 20 天内在灵山县内建设完成具备配送食堂食品食材所需条件的仓储和配送中心、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并能投入使用，承诺中标后 20 天内配备配送车共 10 辆以上（含 10 辆）的，配送车辆不限自有或租赁，并具备 10 名以上（含 10 名）固定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具备如下资质：身体健康，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非精神病人，无犯罪前科。

（3）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

（4）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虫）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

（5）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在签订服务合同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配备场所条件、设备、车辆、人员等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中标人各项内容均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方可签订服务合同，如发现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或虚假应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p>3、投标人管理规范，流程标准化。</p> <p>(1) 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p> <p>(2) 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p> <p>(3) 食品食材配送：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 2-8℃，鲜湿粉类产品运输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26℃），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 5-18℃，冻品类食品温度不能低于食品包装标注的温度。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车辆一律使用密闭恒温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为避免造成误餐，中标人应确保早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6 时前、午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8 时前配送到学校。</p> <p>(4) 中餐（热食配送）：送餐车辆及工用具应安装食品保温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确保食品烧熟后保持 60℃ 以上在 2 小时内送至指定学校。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应有封装标识。</p> <p>(5) 生鲜副食品供货要求：中标人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食材采购计划，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原则上要求同一学校一周内食材不重复。中标人也可以按照学校采购需求提供食材。</p> <p>① 粗粮、细粮要搭配：粗细粮合理搭配混合食用有助于各种营养成分的互补，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和利用程度。</p> <p>② 副食品种类要多样，荤素搭配：肉类、鱼、奶、蛋、新鲜蔬菜等食品相互搭配。</p> <p>③ 主副食搭配：主食是指含碳水化合物为主的粮食作物食品。主食可以提供主要的热能及蛋白质，副食可以补充优质蛋白质、无机盐和维生素等。</p> <p>④ 干稀饮食搭配：主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干稀搭配，这样，一能增加饱感，二能有助于消化吸收。</p> <p>⑤ 要适应季节变化：夏季食物应清淡爽口，适当增加盐分和酸味食品，以提高食欲，补充因出汗而导致的盐分丢失。冬季饭菜可适当增加油脂含量，以增加热能配置合理饮食的方法。</p>
--	--	---

⑥每日至少提供 2 种蔬菜，每周至少提供 2—3 次豆类食品，5 次以上的肉类或蛋类食品，做到让学生主食吃饱，副食荤素搭配，增加蛋白质和微量营养素，平衡学生的膳食结构，切实提高伙食质量保证学生生长发育的基本要求。

4、配送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前，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随车配送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2) 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

5、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制定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6、配送职责要求

(1)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结合学校实际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学校须提前不少于 48 小时向中标人提供下周配送计划，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

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与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造成学校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 提供明细：中标人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4) 接受监督：中标人应接受配合灵山县政府、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5) 服从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6) 食品食材检测：中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单位对食品食材进行检测。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 2 日），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7)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食品安全保障：中标人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 1000 万元或 100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

		<p>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p> <p>五、应急要求</p> <p>（一）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校方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校方，并与校方协商，由校方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企业承担；但企业不承担校方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3. 校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将免除责任。 <p>（二）不可抗力因素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 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处理。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2024 年秋季学期-2026 年春季学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以实际上课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服务地点	灵山县各中小学校/教学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食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p>2. 付款方式：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向学校方提供税务票据。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确定。</p>
<p>配送要求</p>	<p>1. 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约定的价格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 中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后方可停止配送。</p> <p>3. 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 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需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p> <p>5. 运输安排：安排保鲜货车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p> <p>6. 所有食品食材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p>
<p>售后服务要求</p>	<p>投标人应承诺“三包”，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情况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 由县教育局会同发展改革局、财政、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及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询价小组，以所在地区两家农贸交易市场、两家大型超市的同类食品食材价格作参照，多点取样，平均计算得出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同时询价小组对中标人配送的产品结算价进行评估与监督，以保持食品食材价格的相对稳定。</p> <p>3. 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5%（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p>

	<p>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4. 中标折扣率将作为食品食材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市场价格×合同折扣率×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例如：市场价格=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0%，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100×90%×10=900元）。营养餐食品食材按合同折扣率计算后，确保每生每天不低于5元足量足额供餐。</p>
<p>安全责任</p>	<p>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掺假、掺杂、伪造的；</p> <p>（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超过保质期限的；</p> <p>（9）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p> <p>2. 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p> <p>3. 投标人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投标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县</p>

	<p>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投标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p>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p>
验收要求	<p>1. 验收标准：</p> <p>(1)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验收程序：</p> <p>(1) 食品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对中标人考核	<p>每学年由采购单位组织对中标人不定期进行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所的管理、配送时效、服务态度、食品食材质量、各方面的清洁卫生等内容，考核不通过的，将启动供货商准入、退出机制，停止配送。</p>
食材集采集配企业的退出	<p>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终止合同，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灵山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 因食品食材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品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品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食材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的； 6. 所供食品食材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p>8. 所供食品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9.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10.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p> <p>11.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p> <p>12.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p> <p>13.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采购人尚未支付相关货款的除外。</p> <p>14. 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 考核不通过的。</p>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所采购的食品食材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诚信要求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p>
其他	<p>投标人事先了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要求，在当地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工作。</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家数上限为叁家，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工作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转包或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转包/分包内容：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p>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04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须在灵山县配备场所，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食材配送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p>

	<p>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证明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p>

		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的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以支付合同款以外的其他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p> <p>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每分标人民币600万元</u> 。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结束后退付（无息）。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于项目服务结束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无息）。</p> <p>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灵山县财政局</u> 开户银行：<u>灵山泰业村镇银行江南支行</u> 银行账号：<u>510030000000457</u> 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采购人名称：灵山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7-0777-6428368 通讯地址：灵山县江南路30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7-5988828 通讯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一巷 16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监督机构名称：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通讯地址：灵山县文峰路 68 号 联系电话：0777-6428581</p>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每分标人民币 60000.00 元。</p>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2073 4101 0400 10232</p>
41.1	解释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p>

	<p>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写全称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本须知正文 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

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

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客服电话：400-009-0001](tel:400-009-0001)，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p>
2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有进货渠道、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基本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二档（8 分）：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有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可行性；</p> <p>三档（12 分）：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有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注：未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配送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日常配送流程和配送实施计划描述简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8 分）：配送方案包含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但描述不够详细，或仅涉及部分内容。</p> <p>三档（12 分）：配送方案具有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车辆清洁、消毒周期，配送方案具有实施性、可行性，有配送进度控制制度，目标明确，内容详细。</p> <p>注：未提供配送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管理制度分	<p>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p>

	<p>(满分 12 分)</p>	<p>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p> <p>二档 (8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详细。</p> <p>三档 (12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详细。</p> <p>注：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 0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 (满分 12 分)</p>	<p>一档 (4 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具有实施性；</p> <p>二档 (8 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描述较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有承诺；</p> <p>三档 (12 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具体，具有实施性、可行性，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p> <p>注：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0 分。</p>
	<p>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满分 12 分)</p>	<p>一档 (4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述内容不够详细。</p> <p>二档 (8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具体，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详细。</p> <p>三档 (12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具体。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p> <p>注：未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得 0 分。</p>

		<p>货物种类及仓储方案(满分12分)</p>	<p>一档(4分): 投标人经营的货物种类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内容简略, 有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 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二档(8分): 投标人经营的货物种类相对齐全、多样,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投标人提供有具体的仓储方案, 有仓储管理方案与设施制度保障和卫生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p> <p>三档(12分): 投标人经营的货物种类齐全、多样, 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详细, 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 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有检验记录制度, 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 服务操作规范, 岗位职责明确, 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p> <p>注: 未提供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的, 得0分。</p>
		<p>拟投入技术人员、设备分(满分8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人员: 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公共营养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或食品检验员的, 每提供1人得2分, 满分6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及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在采购需求要求具备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的基础上, 投标人另具备兽药残留检测或重金属检测设备的每有1台得1分, 满分2分。(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图片)</p>
3	<p>商务分 (满分10分)</p>	<p>业绩分 (满分4分)</p>	<p>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2分, 满分4分。[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综合实力分 (满分6分)</p>	<p>(1) 投标人具有ISO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2分。(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农产品溯源管理系统、农产品配送管理系统、生鲜供应链EPR系统软件、生鲜溯源区块链管理系统的, 每提供1个得2分, 满分4分。(提供相应有效的证</p>

			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中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人候选人推荐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章内容仅作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及条款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折扣率（%）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量按时提供服务，为避免造成误餐，乙方确保早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6 时前、午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8 时前配送到学校。中餐（热食配送）确保食品烧熟后保持 60℃ 以上在 2 小时内送至指定学校。

3、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乙方的中标折扣率作为食品食材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市场价格×合同折扣率×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例如：市场价格=100 元/斤，合同折扣率=90%，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10 斤，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100×90%×10=900 元）。**营养餐食品食材按合同折扣率计算后，确保每生每天不低于 5 元足量足额供餐。**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食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付款方式：**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向学校方提供税务票据。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乙方协商确定。

三、**乙方供应合同配送期限：**2024 年秋季学期-2026 年春季学期，共计____天。以实际上课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四、供货价格核定：

1、由县教育局会同发展改革局、财政、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及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询价小组，以所在地区两家农贸交易市场、两家大型超市的同类食品食材价格作参照，多点取样，平均计算得出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

2、乙方平台上公布的商品价格为**按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即最终结算价），甲方根据需求在乙方平台上下单订货，乙方收到订单后按要求进行配送。

五、配送要求：

1. 乙方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约定的价格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乙方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3. 紧急供货要求：乙方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需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

5. 运输安排：安排保鲜货车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6. 所有食品食材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六、**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承诺“三包”，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情况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若问题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

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乙方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害人全部损失。

八、验收及考核：

1. 验收标准：

(1)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程序：

(1) 食品食材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 每学年由甲方组织对乙方不定期进行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所的管理、配送时效、服务态度、食品食材质量、各方面的清洁卫生等内容，考核不通过的，将启动供货商准入、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二)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属违约行为：

1. 正常情况下严重超过甲方规定时间配送食品。乙方按当日当次金额的 5%向学校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在食品中有意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若食材集采集配企业出现了上述违约行为，项目学校书面通知企业，并按每发现一次，扣除当天货款的 30%作违约金。并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出现 3 次，即自行停止合同。

3. 乙方必须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4. 乙方在接到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学校，协商变换。

5.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涉及学校师生、员工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相关部门核实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如果发生的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引起，由甲方负责。

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7. 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甲方不能向乙方以外的供应商采购本次公开招标范围的产品和服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送。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 (2) 因食品食材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3) 所供食品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 所供食品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 所供食品食材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的；
- (6) 所供食品食材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 (7) 所供食品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 (8) 所供食品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9)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11)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12)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 (13)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采购人尚未支付相关货款的除外。
- (14) 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15) 考核不通过的。

3、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而导致合同终止。
- (4) 本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灵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需求，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注：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须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的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非联合体格式）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联合体格式）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1		____%	
服务时间：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